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确认《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

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